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業務更新**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涉及向目標公司的可能資本投資**

本公告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翠領投資有限公司(「翠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天航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翠領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可能投資」)。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已授予翠領自簽署業務合作協議之日起90天的專屬期(「專屬期」)。於專屬期內，翠領將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真誠討論及磋商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投資之代價。翠領亦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待盡職調查工作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翠領可能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如適用))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專屬期內，其將不會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徵求、發起、鼓勵、進行或參與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

倘翠領與目標公司未能於專屬期結束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失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根據對翠領於專屬期內將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用於大型商務旅行、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系統。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待將於專屬期內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將作出的進一步查詢後，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可能投資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目標公司管理層所表示，目標公司已打造其專有的「天航商務旅行」系統，專注提供一站式商務旅行應用程序，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公司、政府部門及機構等廣泛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數據分析、旅行預訂、行程服務、靈活支付、結算及開票服務。通過簡化整個差旅流程，可以對傳統的差旅出行進行高效、數字化、智能化的管理。

董事會認為，投資該目標公司商務旅行系統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擴張機會，因為該系統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現有業務單位產生積極協同效應。憑藉創新的交通數據處理，本集團可能通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航空旅行業務，利用12306平台和高速鐵路的出行服務，開創空鐵聯運的創新理念。

##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可能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涉及之代價將於專屬期內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並可能會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